

##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委托评审要求

一、根据《彭水自治县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进行财政投资评审；确定服务机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纸质资料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，确定踏勘现场时间和核对工程量。

二、中介服务机构曾参与本项目设计、概预算编制、结算编制、监理等相关业务的应当回避；中介服务机构与评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应配备足够人员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且熟练掌握清单、定额及行业相关规定。

四、该工程出具评审结果为确定服务机构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建设单位原因补充相关资料时间不在评审服务时限范围内）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按照《彭水自治县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中“评审费用标准”计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委托评审协议书。

六、我局将对中选服务机构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在90分及以上不扣减服务费用；80-89分扣减服务费总额的30%；60-79分扣减服务费总额的50%；60分以下不支付该项目评审委托服务费用，并在两年内不得参与彭水县财政投资项目委托评审采购活动。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6年2月27日

